单位组织外出游玩溺亡算工伤吗？

法院：并非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都视为与工作相关

□见习记者 张叶荷

单位组织员工及员工家属外出游玩，员工发生淹溺，是否属于工伤？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一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与行政复议决定案件。

外出游玩淹溺身亡算工伤吗？

2017 年 11 月，硕乐公司组织包括张梦在内的员工携带家属共 20 人前往泰国旅游。然而，在参加浮潜自费游玩项目时，张梦不幸淹溺身亡。

2018 年 1 月 29 日，硕乐公司向普陀区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后，普陀人社局认定张梦的情况不符合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

硕乐公司不服，向普陀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普陀区政府维持被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硕乐公司仍不服，诉至一审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从涉案活动的性质来看，并非与工作有关。其次，从涉案活动参加的人员来看，还包括员工家属。此外，从导致发生溺亡的浮潜项目性质来看，该项目显属高风险旅游项目，并未强制参加，且与工作无关。据此，一审法院认为，普陀人社局的认定并无不当，驳回硕乐公司的诉请。

并非单位组织都与工作相关

硕乐公司上诉至上海三中院，认为张梦在单位统一组织与带领下参与活动而溺亡，所受伤害符合工伤认定条件。单位组织的员工活动，实质是工作内容的延伸。此外，浮潜项目与工作原因无关是事实认定错误。

普陀人社局辩称，硕乐公司组织的出游活动及浮潜活动，与工作没有任何关联；员工家属的加入，更印证了该活动并非因公出行；虽然此次出行是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但不等同于出行具备“因公”因素，并非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都视为与工作相关。

上海三中院认为，本案中，从张梦外出活动的情况来看，虽是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但行程中并未安排与工作有关的活动及事项；而从导致张梦发生溺亡的浮潜项目性质来看，该项目显属高风险旅游项目，亦未强制员工参加，更与工作原因无关。并非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都视为与工作相关，应当从活动的目的性、费用的承担、活动安排的内容以及参与人员的组成等方面综合认定。所以张梦参加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自费浮潜项目时发生溺亡，与工作原因无关。普陀区政府所作维持的行政复议决定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就此驳回了硕乐公司的上诉请求。

（文中人名及公司名均为化名）

因载客纠纷起争执 黑车司机挥刀伤人

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因载客起争执，黑车司机挥刀刺伤乘客。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起案件，孟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

2017 年 12 月 19 日晚，孟某驾驶轿车在崇明一家 KTV 门口等候载客生意时，同张某、油某、王某 3 人因乘车问题发生争吵，继而用水果刀将 3 人刺伤。经鉴定，张某、油某构成轻伤二级，王某构成轻伤一级。后孟某报警，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孟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二人轻伤二级、一人轻伤一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予惩处。孟某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辩护人以孟某具有自首情节，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已取得被害人的谅解，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且系初犯、偶犯，建议对被告人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于法有据，法院予以采纳。综合本案的起因，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手段、造成的后果等，法院最终作出如上判决。

网购全新电脑实为拆装机

上海法院判决商家退一赔三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翟珺

本报讯 高先生通过购物网站购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使用过程中发现电脑存在问题，送去品牌直营店检测才发现，这台网络卖家口中的“全新”电脑竟然存在“非授权拆机”的情况，由此引发纠纷。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卖家欺诈，判决卖家退还高先生货款 1.4 万余元，并进行三倍赔偿，即 4.2 万余元。

2016 年 9 月 29 日，高先生在花费 1.4 万余元从购物网站购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当时，网店卖家江女士承诺：该笔记本电脑系美版、未拆封、未激活的全新品，且可享受品牌直营店的官方保修。2016 年 10 月 8 日，高先生收到了快递寄来的电脑，并激活使用。

使用过程中，该笔记本电脑出现连接手机充电时断时续、无限网络连接时断时续等问题，2017 年 9 月 30 日，由于一年保修期快到了，高先生便将电脑送到本市一家该品牌直营店检测维修。10 月 3 日，该品牌直营店向高先生出具诊断单，载明：“问题验证，留店拆机检测发现：主板及 SSD 序列号缺失，部件序列号不匹配；底壳内部、主板、SSD 上均有第三方维修标记和手写印记。顾客所描述问题均与非官方部件有关，且设备存在非授权拆机，无法再提供维修服务，建议客户联系原始购买地进行协商维权。”这意味着，高先生所买的电脑可能是一台“拆装机”。在与江女士协商赔偿未果后，高先生将其诉至法院，他认为卖家存在欺诈行为，要求对方“退一赔三”。

一审法院认为，关于是否存在欺诈行为，高先生提供了双方的网购聊天记录及该品牌公司出具的问题说明 / 诊断单，江女士否认其销售行为存在欺诈，但未提供证据予以佐证，对江女士的意见不予采信。一审判决江女士退还 1.4 万余元的货款，并赔偿高先生三倍货款。

江女士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二中院提出上诉。上海二中院经审理查明，高先生在收货当日曾经因为电脑激活遇阻而将电脑序列号发给卖家，该序列号与诊断单载明的序列号相同。卖家对该序列号未提异议，因此法院认定涉案电脑系高先生购买自卖家处。

关于涉案电脑存在非授权拆机、载有非官方部件，江女士提出“电脑能激活就表明是全新的”，但并不能证明该命题为真；而其作为销售者，始终无法提供所出售的商品的进货渠道或商品来源等证据。高先生作为消费者，在电脑处于保修期的情况下，缺乏对电脑进行非授权拆机、擅自更换零部件的动机。因此，上海二中院认为，卖家的行为构成欺诈，判决江女士予以退回货款，并按货款三倍赔偿。

伪造借条索债 败诉又被罚

上海一中院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姚卫华

债主伪造借条向老朋友索债，结果“赔了夫人又折兵”。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改判驳回闫先生一审要求归还借款的诉讼请求，并对其伪造证据的行为作出罚款 1 万元的民事制裁决定。

借款人虽缺席庭审 出借人凭借条胜诉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间，肖先生先后三次向闫先生借款 100 万元，借条均写明每次的借款金额及还款日期。其中最后一笔的还款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底，闫先生将肖先生告上法庭，要求肖先生归还借款 100 万元及利息。

一审庭审当日，肖先生缺席。闫先生出具一张借款人为肖先生、落款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借条，载明：原向闫先生因生意周转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借的 2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借的 20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借的 60 万元，现续借合计 100 万元，一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如若归还不了，将房产作担保，抵押于闫先生。借条上有肖先生的签名。一审法院根据该借条和转账凭证，判决肖先生归还闫先生 100 万元借款，并支付借款相关逾期利息。肖先生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笔迹鉴定威慑下 承认借条系伪造

二审中，肖先生称已向闫先生还款本息 230 余万元，那张 2017 年借条系伪造，也不是他自己所签。闫先生则称，230 万元转账款项并非还款，是代肖先生取现，借条上的签名是肖先生本人所签。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发现，依据肖先生提供的银行流水，反映出 2014 年至 2015 年间肖先生向闫先生转账金额累计达 200 余万元。经核查闫先生的银行明细，发现除个别几笔款项于肖先生转账当日或次日有取出记录，其他大部分转账款之后均未发生现金支取，这与闫先生所说的转账款是代肖先生取现相矛盾。审理中，肖先生主张对闫先生提供的该借条中借款人签名进行笔迹鉴定。法院依程序启动相关鉴定，在此威慑下，闫先生眼看谎言无法继续，只好主动向法庭承认，2017 年的续借借条是自己为证明肖先生尚未还款以及延长诉讼时效所伪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事件回顾

小明有一栋两层楼房，在楼顶设置了一个商业广告牌，并在建筑外墙墙体上涂刷了广告语。后小明把二楼出售给小莉，小莉要求小明与她分享楼房的广告收益，遭到小明拒绝。小莉遂以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分享该楼房的广告收入。

●法院判决

支持小莉的诉请

●法官释法

本案中法院为什么判决支持小莉的诉请？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设立的目的是保障业主专有部分的所有权，并设定对共有部分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对建筑物合法、正当、合理的管理。根据“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小莉作为业主，有权分享该楼房共有部分的广告收入。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指业主对于一栋建筑物中自己专有部分的所有权、对共有部分的共有权以及因共有关系而产生的管理权所形成的“三位一体”的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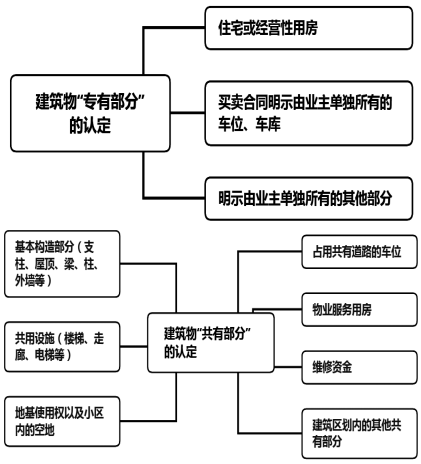

●法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73、74 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 条

●风险提示

业主对建筑物的专有部分当然地行使所有权，但建筑物的共有权是各区分所有权人间基于建筑物的维持和管理形成的共有关系，全体业主有权分享共有部分产生的收益。

主讲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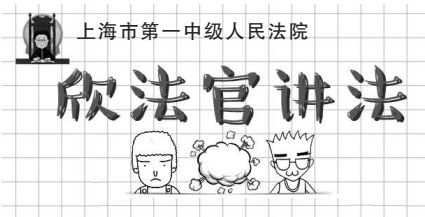
渠啸，上海一中院民二庭法官助理，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美国圣约翰大学法律硕士，苏州大学法学硕士。爱好旅游、书法、美食。